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4日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3月29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2,798,556.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管理层、独特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用于挖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以谋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99
传真		021-28932998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99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73,886.33
本期利润	-21,243,654.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23,173,567.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2%	0.38%	1.05%	0.96%	0.27%	-0.58%
过去三个月	-0.40%	0.31%	-4.27%	0.88%	3.87%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40%	0.30%	-5.78%	0.87%	5.38%	-0.5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29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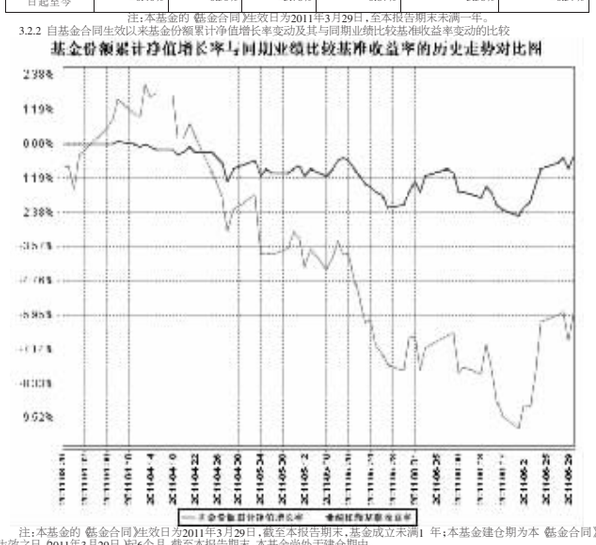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2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1年3月29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8号文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经过六年多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业务布局完善、管理体系严谨、团队稳定优秀、文化优势突出、品牌日益确立,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业务覆盖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业务、社保委托投资管理等,并设立有北京分公司、南方分公司和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达到545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超过183万,资产管理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B级)、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监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QDII)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沁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3月29日	-	10年	国籍:中国。学历: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医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网络(百囍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2007年3月6日至2007年6月17日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6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3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机制,涵盖了各投资组合、各投资市场、各投资标的,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全过程,并通过分析报告、监控、稽核保证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精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管理层、独特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是专注于社会责任投资的股票型基金,截止报告期,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A股市场走出了个倒V形,市场冲高回落。一季度,以低估值为代表的周期股表现抢眼,二季度,市场的流动性逐步收缩,A股市场逐渐盘跌,消费品行业表现最为优异,部分股票在市场大幅下跌过程中依然取得了正向收益,前期估值过高的行业与公司出现了比较大的价值回归。

二季度是滚富社会责任基金的建仓期,我们对二季度市场比较谨慎,建仓速度比较缓慢,有效的规避了市场的下跌,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重点关注了非周期与成长性比较好的行业,我们在有长期增长潜力的消费品行业进行了中长期的布局,重点选择了业绩突出、成长性好、管理层优秀的公司进行了投资,我们也选择了部分估值比较低、有一定赔偿的资源股的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收益率-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下半年,美国经济回升之路最长,欧洲债务危机较低迷,欧债危机阴霾远远没有消除。但是中国政府的紧缩政策不太可能会持续,政策继续收紧的空间在逐渐减小,货币政策的鹰派空间已经不大,而财政政策会发挥比较积极的作用。对于通胀,我们对下半年的总趋势判断不改变,随着翘尾因素、货币因素等的减弱,高位的回落是大概率事件,但是回落速度会比较慢。自去年四季度以来,密集的紧缩政应会逐步显现,部分先行指标显示经济增速出现减缓迹象,当前实体经济确实已从去年的过热状态逐步回归甚至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很多上市公司的业绩在三季度可能不太理想。展望下半年的证券市场,我们认为市场会处于上下震荡的局面,指数波动幅度不会大大,但是结构性机会不断涌现。本基金在下半年依然挑选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结合企业的基本面,精选选择有企业家精神、激励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清晰、财务报表质量稳健的上市公司做中长期的布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产品创新部、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汇添富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汇添富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汇添富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2011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添富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汇添富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24,657,682.73
结算备付金	5,402,238.59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5,541,164.47
其中:股票投资	1,905,501,164.4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04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0,101,415.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004,105.55
应收股利	587,98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619,369,86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43,491.72
应付赎回款	177,416,723.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28,705.10
应付托管费	1,138,11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072,123.9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97,139.63
负债合计	196,196,30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42,798,556.82
未分配利润	-19,624,98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3,173,56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9,369,868.82

注:1.由于本基金于2011年3月29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11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2.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6,基金份额总额5,442,798,556.8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29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6,623,534.46
1.利息收入	19,011,895.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98,132.52
债券利息收入	253,315.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60,447.5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1,483.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46,696.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805,213.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9,767.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2,890.21
减:二.费用	27,867,188.49
1.管理人报酬	21,291,624.53
2.托管费	3,548,604.0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879,654.5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47,30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43,654.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3,654.03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1年3月29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29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22,650,211.18	-	5,622,650,21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243,654.03	-21,243,654.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851,654.36	1,618,664.64	-178,232,989.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958.66	-683.63	75,275.03
2.基金赎回款	-179,927,613.02	1,619,348.27	-178,308,264.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2,798,556.82	-19,624,989.39	5,423,173,567.43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1年3月29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陈灿辉 王小练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87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6941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620,367,127.2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83,083.8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622,650,211.18元,折合5,622,650,211.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精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管理层、独特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为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予以转交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纯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权持有期需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保证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⑦)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⑧)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④)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③)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